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萬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鶯福

代 理 人 康雅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前
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鈞
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2號裁定
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有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秀碧	台灣企銀 成功分行	萬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110年 11月7日	70,875元	AK0000000